

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18〕47号

关于做好教师岗位考核与聘任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教师岗位评聘制度改革，完善教师岗位管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济南大学高层次人才体系建设实施意见》（济大校字〔2018〕23号）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现就教师岗位考核与聘任工作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员范围

1. 考核范围：全体校聘、院聘岗位教师。

2. 聘任范围：全校在编在职教师岗位人员和符合高校教师任职条件申请转教师岗位的在编在职的其他岗位人员。

其他岗位人员参加教师岗位竞聘，需个人向所在单位及相关学院提出转岗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相关学院考察通过并报学校批准后可参与竞聘。

二、组织领导

教师岗位的考核与聘任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分步实施。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专家学者组成的校聘教师岗位考核与聘任委员会，负责校聘岗位的考核与聘任工作。

各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党委书记任副组长、班子其他成员和学院新入选校聘岗位人员参加的教师岗位考核与聘任工作小组（原则上 7-11 人），负责本学院教师原 A6 及其以下岗位的考核和现 A4 及其以下岗位聘任工作。

三、考核与聘任程序

学校先进行校聘教师岗位的考核与聘任工作。上一届院聘岗位教师申请竞聘新一届校聘岗位者，由校聘教师岗位考核与聘任委员会代行考核。校聘教师岗位考核与聘任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再组织院聘教师岗位考核与聘任工作。各学院应严格按照从高岗到低岗的顺序组织聘任。

具体程序如下：

1. 校聘与院聘岗位教师对照岗位任期目标进行总结。
2. 学校公布校聘岗位任期目标。
3. 申请校聘教师岗位人员网上填报考核与聘任相关信息，学院进行初步审核。
4. 人力资源处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人员信息材料进行审核。
5. 公布审核结果。
6. 校聘教师岗位考核与聘任委员会审议申报人材料并确定申报人届满考核结果和岗位拟聘人选。
7. 校聘教师岗位拟聘人选公示。
8. 各学院院聘教师岗位设置与任期目标经学校核准后公

布。

9. 申请院聘教师岗位人选可参考填写《教师届满考核与聘任申请表》(见人力资源处网站“常用下载栏”),并提供成果材料由学院审核。

10. 在学院网站公布审核结果。

11. 学院教师岗位考核与聘任工作小组研究确定申报人考核结果与岗位拟聘人选,报人力资源处审核。

12. 学院对拟聘教师岗位人选进行公示。

13. 校聘与院聘岗位拟聘人选经学校审批后,学校和各学院分别与校聘和院聘教师签订岗位目标责任书。

四、届满考核工作有关事项

(一) 考核等次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二) 考核要求

1. 教师岗位届满考核要以对应的岗位任期目标为依据。各学院要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届满考核工作实施细则,按学校统一部署组织实施。

2. 校聘岗位的考核要按照学校《关于做好教师岗位考核与聘任工作的通知》(济大校字〔2014〕27号)规定执行,涉及到有关考核项目的置换时,应严格执行《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各学院在组织考核时,对各级岗位任期目标完成情况要严格把关,落实相关规定。在考核具体量化指标完成情况时,对在教学工作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者(指所完成的教学工作量超过原定额的一倍以上且教学效果优秀),可考虑用其超出部分的教学工作量与其某弱项科研指标之间进行一对一置换。对在科研某项指标

上取得特别突出成绩者(指所完成的某项科研任务指标超过原定额的一倍以上),可考虑与其某弱项科研指标之间进行一对一置换。

3. 聘期内由学校派出脱产参加学习或培训者,届满考核时其任期目标中的科研任务应全额完成,教学任务可按其实际在岗时间计算。

4. 聘期内因组织决定,工作岗位发生变动者,考核时原则上按教师岗位任期目标进行考核,教学工作量可按变动前或变动后所在教师岗位的实际时间计算。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按管理岗位进行考核者,由本人申请,学校教师岗位考核与聘任委员会审定其考核方式。

(三) 考核结果的使用

1. 原 A3、A4、A5 校聘教师岗位届满考核合格者,在新一届教师岗位竞聘中,可竞聘各级别岗位(青年龙山学者岗位除外),学校兑现未发放部分的校聘教师岗位津贴。

2. 届满考核结果不合格者,按以下规定执行:

(1) 校聘教师岗位届满考核结果不合格,由学校教师岗位考核与聘任委员会审定其岗位的相应级别(不得落聘到青年龙山学者岗位),兑现相应的津贴,结算预发津贴。在新一届的竞聘中,只能申请低级别的岗位,无资格申请原级别岗位或更高级别岗位。

(2) 校聘教师岗位届满考核结果不合格且改为院聘岗位者,由相应学院参照学校的考核办法并按照学院的考核细则进行考核,确定其院聘岗位的相应级别,兑现相应的津贴,结算预发津贴。

(3) 院聘教师岗位届满考核结果不合格者，在新一届的竞聘中，只能申请低级别的岗位，无资格申请原级别岗位或更高级别岗位。

(四) 考核的其他有关事项说明

1. 因科研工作成绩突出的非教学岗位人员，在四年的时限内（2014.1—2017.12）达到原 A5 及以上岗位科研目标者，网上填报非教学岗位人员考核相关信息，经学校教师岗位考核与聘任委员会审定后，可按相应岗位津贴标准的 75%取酬。

2. 按校聘教师岗位待遇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截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岗时间已满四年的按照其所在岗位聘期目标要求参加本次考核与新一届竞岗，考核竞聘上岗后按学校统一规定执行相应岗位待遇。上岗时间不足四年的，原则上按协议执行，此次可不参加岗位竞聘；如本人申请参加本届校聘教师岗位的考核与竞聘，经所在学院同意，可参加本次岗位竞聘，竞聘上岗后按学校统一规定执行相应岗位待遇。

3. 受聘校聘岗位期间获“泰山学者”及以上称号的高层次人才，届满考核时，其原校聘岗位聘期目标考核视为合格，原校聘岗位津贴按其在岗时间计算发放。聘期内非教学岗位人员属于上述情况者申请考核时也按此规定执行。尚在聘期内任“泰山学者”及其他按协议管理的高层次人才，其岗位管理办法仍按协议执行。

4. 关于 2014 年底新调整进入校聘岗位各级人员考核的说明。

2014 年底，我校对当年初已经开始的校聘岗位申报工作进行了调整申报，此次考核时按学校《关于调整第三届校聘教师岗

位申报工作的通知》（济大校字〔2014〕151号）对有关事项规定执行：

（1）2014 年底新申请竞聘到校聘岗位人员，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相应校聘岗位等级兑现相应岗位津贴的 50%，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聘期结束，考核合格后，兑现剩余 50%的岗位津贴。2015 年 1 月 1 日上岗前仍按原岗位兑现相应津贴，2014 年全年不享受校聘岗位津贴待遇。

（2）2014 年初竞聘到校聘岗的教师，到 2014 年底又重新申请调整了校聘岗位，其 2014 年的原校聘岗位津贴不变。

（3）2014 年底新申请竞聘上岗者（含 2014 年初已经竞聘到校聘岗位者）岗位任期目标不变，其聘期为三年，故 2017 年底届满考核时其教学、科研成果的结算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 关于学术新秀岗的考核。2014 年底竞聘到学术新秀岗位人员需参加此次届满考核。聘期内引进的其他学术新秀岗位人员按上岗协议执行。

五、岗位聘任有关事项

（一）岗位名称、等级

教师岗位分 A、B、C、D 岗。其中，A 岗分为 A1-A4 岗，分别对应原 A3-A6 岗，A4 岗（对应原 A6 岗）及 B、C、D 岗位为本通知所指称的院聘教师岗位。具体岗位对应关系见下表：

本届岗位名称、等级与上一届对应关系表

上一届岗位名称、等级	校聘岗位					院聘岗位				
	A1	A2	A3	A4	A5	学术新秀	A6	B	C	D
本届岗位名称、等级			A1	A2	A3	青年龙山学者	A4	B	C	D

（二）各级岗位设置与应聘原则

校聘教师岗位根据申报人学术水平，由学校教师岗位考核与聘任委员会按照竞聘岗位任期目标组织竞聘。院聘教师岗位根据学校下达的院聘教师岗位数，参照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情况，由学院教师岗位考核与聘任小组按照院聘岗位任期目标组织聘任。

学校下达院聘岗位指标数时，一般按以下原则执行：

(1) A4 岗位数 = 学院正高级教师数 - 学院校聘岗位教师中正高职称实际上岗数 / 2；

(2) B 岗位数 = 学院副高级教师数 - 学院聘岗位教师中副高职称实际上岗数 / 2；

(3) C、D 岗位数按实际需要设置。

(三) 岗位聘期、目标

教师岗位的聘期为四年（2018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校聘教师岗位任期目标由学校统一制定（见附件 1），A4 及其以下岗位的任期目标由各学院制定并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四) 其他事项说明

1. 校聘岗位实行竞争聘任。凡是符合条件申请竞聘校聘岗位者，网上填报教师岗位考核与聘任相关信息，由学校按照校聘岗位的有关条件进行评审确定。

2. 新一届校聘岗位的聘任，学校以上一届岗位任期目标为依据。凡上一届届满考核合格且新一届又申请竞聘同级别岗位者，经学校教师岗位考核与聘任委员会审核通过，可转入所申请岗位。凡上一届届满考核合格且新一届申请竞聘的岗位比原级别高者以及新申报校聘岗位者，由学校教师岗位考核与聘任委员会

组织竞聘。

3. 目前仍按协议管理的校聘岗位及以上高层次人才不参加新一届校聘岗位竞聘；学术新秀岗位人员届满考核合格者可申请竞聘 A1、A2、A3 岗位，不再参加新一届青年龙山学者的竞聘。青年龙山学者岗位任期目标见附件 2。

4. 院聘岗位的聘任根据申请人的应聘资格和申请岗位的不同分别实行确定聘任或竞争聘任的办法。学院可参照校聘教师岗位聘任办法，制定详细的实施细则。学院教师岗位任期目标要经过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要严格按照院聘岗位任期目标要求，在规定的岗位限额内组织聘任。符合条件人选不足时，岗位空缺。申请人竞聘上岗后，必须与学院签订岗位目标责任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学院在聘期届满时将依据岗位目标责任书进行严格考核。

5. 离退休时间不足一个聘期者，聘任到退休为止。退休时，无论校聘、院聘岗位教师，均要参加考核。学校或学院按照其实际在岗时间和应完成的相应岗位目标任务进行考核，兑现相应津贴，结算预发津贴。

6. 新入校教师给予一定的适应期，适应期内学校可根据新入校教师的职称分别按照正高、副高、中、初级对应 A4、B、C、D 岗确定岗位，无职称的博士、硕士分别按照 C、D 岗确定岗位，参照相应岗位任期目标进行适应期年度考核，不进行聘期考核。在聘期内学校引进的学科带头人、校聘岗位教师按引进协议管理。

六、辅导员岗位届满考核与新一届聘任工作与学院教师考核与聘任工作一起进行。辅导员新一届岗位任期目标见附件 3。

七、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教师岗位届满考核与聘任工作，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严格标准，严格程序，精心组织，按时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纪委 监察室对教师岗位届满考核与聘任工作实行全程监督。教师岗位考核聘任工作日程安排见附件 4。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原有关事项之规定与本通知不符者，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
1. 济南大学校聘教师岗位任期目标
 2. 济南大学青年龙山学者岗位任期目标
 3. 济南大学辅导员岗位任期目标
 4. 教师岗位考核与聘任工作日程安排

济南大学
2018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

济南大学校聘教师岗位任期目标

一、基本条件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
- (二) 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教书育人。
- (三) 学风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
- (四)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承担并完成学校、学院安排的工作任务。
- (五) 认真履行聘约，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

二、业务条件

(一) A1 岗

1. 岗位基本职责：

(1) 任期内每年承担 1 门以上本科生课程的主讲任务，或开设本科生专业导论课（不低于 16 学时）。同时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教学任务，且教学效果优秀。每年至少为学生开设 1 次学术讲座或在学术会议上做 1 次学术报告。

(2)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所主持项目任期内立项经费达到 130 万元以上；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任期内到帐总经费达到 200 万元以上。

(3) 任期内发表高水平论文 4 篇以上。

2. 除上述基本职责外，本岗位在任期内尚需完成下列职责之一：

(1)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前 6 位；或国家级高校成果一等奖前 3 位；或省部级一等奖前 2 位。

(2) 获得省部级成果二等奖首位；或国家级高校成果二等

奖前 2 位；或 2 项省部级成果二等奖前 2 位。

(3) 获得国家教学名师称号；或作为负责人成功申报国家级教学或科研团队；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成功申报国家资源共享课；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成功申报国家视频公开课。

(4) 发表顶级论文 3 篇；或发表高水平论文 8 篇；或出版 1 部以上被专家评定为顶级水平的学术专著。

(5) 主持编写并出版高等学校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级教材一等奖。

(6)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职务发明专利 6 项以上，且所获专利内容符合所在学科的研究方向。

(二) A2 岗

1. 岗位基本职责：

(1) 任期内每年承担 1 门以上本科生课程的主讲任务，或开设本科生专业导论课并同时承担 1 门课程教学。同时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教学任务，且教学效果优秀。每年至少为学生开设 1 次学术讲座或在学术会议上做 1 次学术报告。

(2)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所主持项目任期内立项经费达到 80 万元以上；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任期内到帐总经费达到 120 万元以上。

(3) 任期内发表高水平论文 4 篇以上。

2. 除上述基本职责外，本岗位在任期内尚需完成下列职责之一：

(1)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或国家级高校成果一等奖前 5 位；或省部级成果一等奖前 5 位、二等奖前 2 位。

(2) 获得省部级成果三等奖首位；或国家级高校成果二等

奖前 3 位；或省级高校科研成果一等奖首位。

(3) 获得山东省教学名师称号；或作为负责人成功申报省级优秀教学团队；或作为负责人成功申报山东省高校优秀科研创新团队；或作为负责人成功申报省级精品课（群）。

(4) 发表顶级论文 2 篇；或发表高水平论文 6 篇；或出版 1 部以上被专家评定为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5) 主持编写并出版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规划教材；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级教材二等奖。

(6) 以第一发明人获职务发明专利 4 项以上，且所获专利内容符合所在学科的研究方向。

(三) A3 岗

1. 岗位基本职责

(1) 任期内每年承担 2 门次以上本科生、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其中至少有 1 门本科生课程）。同时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教学任务，且教学效果优秀。每年至少为学生开设 1 次学术讲座或在学术会议上做 1 次学术报告。

(2)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所主持项目任期内立项经费达到 50 万元以上；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任期内到帐总经费达到 80 万元以上。

(3) 任期内发表高水平论文 4 篇以上。

2. 除上述基本职责外，本岗位在任期内尚需完成下列职责之一：

(1) 获得国家级高校成果奖、或省部级成果二等奖以上；或省级高校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3 位。

(2) 获得省部级成果三等奖前 3 位；或省级高校科研成果

二等奖前 2 位；或厅局级成果二等奖以上首位。

(3) 获得校优秀教学奖或青年教学能手等称号。

(4) 发表顶级论文 1 篇；或发表高水平论文 4 篇；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5) 主持编写并出版高等学校教材；或主编出版的教材获校级优秀教材奖。

(6) 以第一发明人获职务发明专利 3 项以上；或以第一专利完成人获得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 4 项以上，且内容符合所在学科的研究方向。

三、有关说明

(一) 科研经费指从校外取得的经费。科研经费定额是指理工科经费。数学类、管理类、经济类、软课题经费定额为理工科的 1/4，其他文科及教学研究项目（含研究生创新计划）经费定额为理工科经费定额的 1/5。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定中所涉及的教学、科研经费均以此标准进行折算。

(二) 各级成果奖励指我校教师以济南大学作为承担单位之一获得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具体分为以下类别：

1. 国家级成果奖：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 国家级高校成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3. 省部级成果奖：国家部委和省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科研奖励，山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4. 省级高校科研成果奖：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

5. 厅局级成果奖：指省政府有关厅局及地级以上市政府设

立的科研成果奖。

6. 社会力量设奖：除政府奖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设立的学术、技术类奖励，按学校规定执行。

7. 个别学科的重大奖项，学校另行研究认定。

（三）所有成果、知识产权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济南大学（英文名称：University of Jinan）。

（四）用于岗位考核的论文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我校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其导师视同为第一作者。

（五）“顶级论文”、“高水平论文”的界定按照学校统一规定执行。

（六）如果满足高一级岗位的对应条件则视同为满足本级岗位对应条件。

（七）教学效果的评价依据是任课教师的评教成绩，评教成绩 90 分以上为优秀。

（八）为鼓励教师充分发挥业务专长、在各自领域以第一完成人做出突出成绩，在校聘各级岗位的任期届满考核时，考核标准可做适当调整，基本原则是：

1. 任期内校聘岗位（A3 岗除外），无论是纵向经费数，还是横向经费数，超出规定数量的 2 倍及以上者，届满考核时，对其论文数量、获奖等指标可不作要求。

2. 任期内在《科学》（Science）、《自然》（Nature）、《中国社会科学》刊物发表论文，考核时对其科研项目经费、论文数量、获奖等指标可不作要求。

3. 任期内所在岗位人员发表的选择项中的顶级论文数量超过规定数量的 2 倍及以上者，考核时对其科研项目经费、获奖等

指标可不作要求。

4. 任期内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励，或省部级成果一等奖，考核时对其科研项目经费、论文数量等指标可不作要求。

（九）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学位论文（含研究生）、“挑战杯”等科创赛事、文化体育艺术实践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者，经学校和评审委员会认定可作为各级岗位相对应的选择项条件。

附件 2

青年龙山学者岗位任期目标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
2. 恪守教师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3. 学风端正，自觉抵制学术腐败；
4.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承担并完成学校、学院安排的公共任务；
5. 认真履行聘约，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

二、业务条件

1. 岗位基本职责：
 - (1) 完成学院安排的教学工作，且教学效果优良；
 - (2)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所主持项目任期内立项经费达到 30 万元以上；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任期内到帐总经费达到 80 万元以上；
 - (3) 任期内发表高水平论文 4 篇及以上。
2. 除上述基本职责外，任期内尚需完成下列职责之一：
 - (1) 获得省部级成果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成果三等奖前 3 位；或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或省高校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3 位；或省高校科研成果二等奖前 2 位；或厅局级成果二等奖以上首位；
 - (3) 获得校优秀教学奖或青年教学能手等称号；
 - (4) 发表顶级论文 1 篇；或发表高水平论文 3 篇；
 - (5) 主持编写并出版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规划教材；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级教材二等奖；

(6) 以第一发明人获职务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或以第一专利完成人获得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登记 3 项以上，且所获专利内容符合所在学科的研究方向。

附件 3

济南大学辅导员岗位任期目标

辅导员要认真履行《济南大学辅导员工作条例》中规定的工作职责，认真完成上级和有关部门交给的工作任务，任期内年度工作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同时在任期内完成以下目标：

一、基本职责

（一）立德树人，为人师表，严以律己，关爱学生；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待学生一视同仁；

（三）认真研究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创新工作方法，拓展工作途径，提高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了解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状况，针对大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化解矛盾冲突，参与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维护好校园安全和稳定；

（五）加强日常行为养成教育和管理，经常性地深入学生班级、宿舍和学生中间开展谈心活动，教育和引导大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

（六）加强学生的学业指导，教育和引导学生树立善于学习、勤于学习、终身学习的理念，努力营造良好的学风；

（七）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落实好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有关工作，做好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八）承担 200 名学生以上的辅导员工作，担任 1-4 个学生班级班主任工作，做好学生干部的选拔、培养工作，加强队伍作风养成，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

（九）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科技创新和社会

实践活动，不断提高大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二、业务任务

（一）A4 岗

除基本职责外，本岗位在任期内尚需完成下列职责之五：

1. 获得济南大学十佳辅导员或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等称号，或在全国辅导员技能大赛中获奖；
2. 所带班级学生学风好、考风正，重修率低，无考试作弊情况；
3. 所带班级学生考研率或一次就业率高于全校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以上；
4.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5. 所带学生班级获省级先进班集体或省级以上优秀团支部等荣誉称号；
6. 所带学生获得山东省十大优秀学生荣誉称号或获得济南大学宋健奖学金；
7. 在主题教育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学生社团等工作中成绩突出，效果好，受到省级媒体关注或获得省（部）级表彰奖励；
8. 每年承担 1 门次以上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学生评教成绩优秀；
9.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等工作相关的省部级以上项目，或以第一（或独立）作者公开发表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等工作相关的核心或一般级别及以上的论文 4 篇；

10. 以主编或副主编身份出版学生工作专著或教材。

（二）B 岗

除基本职责外，本岗位在任期内尚需完成下列职责之四：

1. 任期内获得过济南大学十佳辅导员或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等称号，或在全国辅导员技能大赛中获奖；

2. 所带班级学生学风好、考风正，重修率低，无考试作弊情况；

3. 所带班级学生考研率或一次就业率高于全校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以上；

4.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5. 所带学生班级获省级先进班集体或济南大学十佳团支部以上荣誉称号；

6. 所带学生获得山东省十大优秀学生荣誉称号或济南大学十佳团员或获得济南大学宋健奖学金；

7. 在主题教育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学生社团等工作中成绩突出，效果好，受到省级媒体关注或获得省级表彰奖励；

8. 每年承担形势与政策课或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与创业基础或通识教育课程，学生评教成绩优秀；

9. 参与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等工作相关的国家级项目（前 5 位）或省部级项目（前 3 位）或主持厅局级项目 1 项，或以第一（或独立）作者发表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等工作相关的核心或一般级别及以上的论文 3 篇；

10. 以主编或副主编身份出版学生工作专著或教材。

（三）C 岗

除基本职责外，本岗位在任期内尚需完成下列职责之三：

1. 获得济南大学十佳辅导员或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等称号，或在全国辅导员技能大赛中获奖；
2. 所带班级学生学风好、考风正，无考试作弊情况；
3. 所带班级学生考研率或一次就业率高于全校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以上；
4.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5. 所带学生班级获省级先进班集体或省级以上优秀团支部或济南大学十佳团支部荣誉称号；
6. 所带学生获得山东省十大优秀学生或济南大学十佳团员或获得济南大学宋健奖学金荣誉称号；
7. 每年承担形势与政策课或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与创业基础或通识教育课程，学生评教成绩优良；
8. 主持校级以上学生工作课题研究或发表与所从事辅导员工作相关的核心或一般级别及以上的论文 2 篇；
9. 以主编或副主编身份出版学生工作专著或教材。

（四）D 岗

除基本职责外，本岗位在任期内尚需完成下列职责之二：

1. 所带班级学生学风好、考风正，无考试作弊现象；
2. 所带班级学生考研率或一次就业率高于全校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以上；
3.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4. 所带学生班级获省级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
5. 所带学生获得山东省十大优秀学生荣誉称号；

6. 主持或参与（前三位）校级以上学生工作课题研究，或发表与所从事辅导员工作相关的核心或一般级别及以上的论文。

7. 参编学生工作教材。

附件 4 教师岗位与考核与聘任工作日程安排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负责单位	
4 月 13 日（周五）	研究教师岗位考核与聘任文件。	校长办公会	
4 月 16 日（周一）	召开各部门、学院、独立运行科研机构负责人会议部署教师岗位考核与聘任工作，同时部署学院修订院聘岗位任期目标。	校领导	
4 月 17-18 日 （周二--周三）	学院、独立运行科研机构召开教职工大会部署教师岗位考核与聘任工作，校聘、院聘岗位教师进行聘期总结、填报有关材料。	各学院、独立运行 科研机构	
校聘岗位考核及聘任	4 月 19-22 日 （周四-周日）前	校聘（含非教学人员中科研工作达到校聘教师岗位聘期目标者）岗位教师和新申报校聘岗位教师网上填报与完善聘教师岗位届满考核与聘任信息材料。	相关人员
	4 月 23 日 （周一）	学院、独立运行科研机构初审并将申报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通过系统提交人力资源处。	各学院、独立运行 科研机构
	4 月 24 日-28 日 （周二-周六）	人力资源处会同相关部门审核校聘教师岗位申报人员信息材料。	人力资源处
	5 月 2-4 日 （周三-周五）	校聘教师岗位人员有关信息材料审核结果公布。	人力资源处
	5 月 5-7 日 （周六-周一）	人力资源处整理上会材料。	人力资源处
	5 月 8 日 （周二）	学校召开校聘教师岗位考核与聘任委员会会议，审议申报人材料，确定校聘教师岗位考核结果和新一轮校聘教师岗位人选。	校聘教师岗位考核 与聘任委员会
	5 月 9-11 日 （周三-周五）	校聘教师岗位考核及聘任结果公示。	人力资源处
院聘岗位考核及聘任	4 月 24 日 （周二）前	各学院、独立运行科研机构将本单位新一轮院聘岗位聘期目标报人力资源处。	各学院、独立运行 科研机构
	5 月 14 日 （周一）	学校审核各各学院、独立运行科研机构院聘岗位任期目标并反馈结果，下达院聘教师岗位 A4 岗和 B 岗指标数。	人力资源处
	5 月 15-16 日 （周二-周三）	1. 各学院、独立运行科研机构公布院聘岗位设置、聘期目标。院聘岗位教师可参考学校填写届满考核与聘任表（人力资源处网站一常用下载）。 2. 学院对院聘教师岗位的材料审查和资格审查。 3. 学院、独立运行科研机构将教师岗位考核与聘任工作小组成员名单报人力资源处。	各学院、独立运行 科研机构

院聘岗位考核及聘任	5月17-21日 (周四—周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学院、独立运行科研机构召开教师岗位考核与聘任工作小组会议，研究确定院聘教师岗位考核结果和新一届院聘教师岗位聘任结果。 2. 各学院、独立运行科研机构院聘教师岗位考核与聘任结果公示。 3. 各学院、独立运行科研机构院聘教师岗位考核与聘任结果通过系统报人力资源处备案。 	各学院、独立运行科研机构
	5月22日以后	学校审议教师岗位考核与聘任结果。	校长办公会

备注：

院聘教师新申请校聘岗位者，由学校校聘教师岗位考核与聘任委员会对其评议，如获批新一届校聘岗位则视为其院聘岗位考核合格，如未获批准则需要回所在学院参加院聘教师岗位的考核与竞聘。